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立项情况、实施主体项目、资金及主要内容

预算单位 中共海口市美兰区委政法委员会 的项目 住房公积金属于人员类

主管部门为政法部门

项目负责人为：

联系电话：

项目概述如下：政法委住房公积金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包括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评价指标、标准等)

总体目标：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2021 年年度目标是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美兰区委政法委严格按照区政府下发的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二）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预算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 136540.8 元，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 154464.8 元，

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 136540.8 元 财政资金-全年预算数 154464.8 元，

专户-年初预算数 0 元，专户全年预算数 0 元，

单位年初预算数 0 元，单位全年预算数 0 元。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全年执行数 154426.52 元，资金总额-执行率 99.98%元

其中：

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 154426.52 元，财政资金-执行率 99.98%

专户全年执行数 0 元，专户-执行率 0

单位全年执行数 0 元，单位全年执行率 0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该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项目单位明确项目资金预算方案、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本次支付在政府的领导下，以区委政法委为主组织实施，完成支付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在管理方面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运行方案，细化任务，合理配置资源，建立项目控制管理机制，对我部全年预算资金进行跟踪管理，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项目经费管理规定，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申报的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对项目绩效进行量化、具体分析。

其中：项目的经济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效率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完成）的进度及质量等情况进行分析；项目的有效性分析主要是对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进行分析；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主要是对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人员机构安排和管理措施等影响项目持续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

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2021 年经费预算 136540.8 元，实际支出 154426.52 元

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2021 年住房公积金按时完成。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住房公积金任务全部按计划要求的时间完成。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政法工作协调处置，保障住房公积金经费。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根据本年度工作情况与存在的不足，结合工作实际，继续做好项目资金合理安排，有效保证住房公积金经费高效进行。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做好项目前期的预算编制工作，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绩效考核目标和标准，做到可量化、可跟踪、可执行。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建立完善意识形态风险防范、预警和处置机制。

（包括资金安排、使用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等）



